

购买社会机构专业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CTCHN-201906-007

项目名称：购买社会机构专业服务

采购人：海口市救助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总 则	6
（一）说明	6
（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四）合格的投标人	10
（五）投标有效期	10
（六）磋商费用	11
（七）磋商保证金	11
（八）无效投标	11
（九）付款方式	11
第三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12
一、公开磋商程序	12
二、磋商小组	12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12
（一）磋商原则	12
（二）评审办法	13
四、磋商纪律	18
五、成交通知书	18
六、授予合同	18
七、解释权	19
八、质疑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4
一、投标函	2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三、报价一览表	29
四、资格审查资料	30
五、其他材料	32
六、工作方案	33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的委托就其购买社会机构专业服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人：海口市救助管理站

二、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购买社会机构专业服务

四、标包划分：1 个包

五、项目编号：SCTCHN-201906-007

六、项目说明：

（一）服务内容：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

（二）用途：购买专业服务。

（三）采购预算总价（即年度预算打包服务费用）为：1134512.94 元。

（四）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五）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证书业务范围需包含各类社会工作服务（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5、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信息公布和查询，未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标书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其中任意一天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标书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其中任意一天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投标保证金；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现场购买）：

1. 请于 2019 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在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A单元602室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报名须由被授权人持单位介绍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供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以上材料除授权委托书、介绍信收原件外，其他资料核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2. 标书售价：售价300元/本。

3.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6月 21日17:30:00（北京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 6月26日 8:30时（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74号鸿泰大厦14层1号开标室

3. 磋商时间：2019年6月26日 8:30时（北京时间）。

4. 磋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74号鸿泰大厦14层1号开标室

5.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九. 其他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十.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救助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振发横路 2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90892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A 单元 602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976896717、0898—66500737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购买社会机构专业服务 服务内容：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证书业务范围需包含各类社会工作服务（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p> <p>5、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信息公开和查询，未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标书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其中任意一天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标书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其中任意一天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7、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投标保证金；</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服务内容 (采购范围)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
7	服务期限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日历天</u> 。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壹万元整</u> ； 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形式：转账（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 收款人全称：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 账号：461601204018800014539 注：1、磋商保证金应在2019年6月26日上午8：30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2、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	响应文件份数	壹正叁副。 注：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需采用胶装A4纸竖式装订。
1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说明	本项目只针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

二、总 则

（一）说明

- 1、“采购人”系指海口市救助管理站。
- 2、“监督管理机构”系指海口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受采购人邀请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 5、“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 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

8.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第三章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8.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8.4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8.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8.6 符合本章第 8.1 款、8.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相关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须在本项目中参与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的；

2.3 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磋商代理服务费及开评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磋商代理服务费及评标相关费用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

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发布）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发布）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6.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复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7.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订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

磋商小组否决。

1、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所使用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文件组成

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响应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3、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投标人应提交“响应文件”壹正叁副。每份“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报价单位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在包装袋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处贴封条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包装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地点：详见公告。

(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 (5) 对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6、报价要求

6.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委托工作范围和工作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6.2 本项目购买社会机构专业服务的采购预算总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1134512.94元，报价有效范围：-0.00%（含）以下，即1134512.94元（含）以下。超出采购预算总价（即投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6.3 报价注意事项：

6.3.1. 各投标人按金额报价，报价应取小数点后两位。

6.3.2. 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的计算方式： $(\text{采购预算价}-\text{成交价})/\text{采购预算价}$ 。

7、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以此修改单价。

(2)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四）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 2、须在本项目中参与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的；
- 3、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 4、合格的投标人将具有参加报价和进入详细评审的资格。

（五）投标有效期

1、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如投标人报价函（或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或非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 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原国家相关规定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相关费用。

(七) 磋商保证金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制度按《海南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

(八) 无效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投标人串通投标；
- 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成交投标人不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成交投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付款方式

中标后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三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公开磋商程序

1、公开磋商时间：2019年6月26日8时30分

2、公开磋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74号鸿泰大厦14层1号开标室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磋商。公开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人、投标人及相关部门参加。

4、检查磋商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对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另2名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磋商文件，评选出成交投标人。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投标人。

(二)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服务（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A、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B、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C、超出经营范围投标、报价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

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F、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G、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H、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或方案内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I、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J、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K、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初步评审采取“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报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报价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80%	20%

(7)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4、关于政策性加分

4.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1.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4.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4.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4.1.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推荐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可根据技术方案（或工作方案）中质量和服务保障更有利于采购人，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因素酌情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排名。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

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服务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
	报价有效性	报价是否超出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充分响应本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是否有磋商文件第 13、14 页中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因素。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详细评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人员配备 (2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10分):具备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含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级别),得10分。 2、拟配备其他工作人员有职称或证书的,每个得2分,此项满分为10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2	类似经验 (20分)	有本项目类似社工服务经验的,每个业绩得5分,此项满分20分。 (证明材料:提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20	
3	工作方案 (40分)	一、服务承诺(本项满分10分): 1、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计划及承诺等全面、可行,得6-10分。评委自主评分。 2、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计划及承诺等基本可行,得1-5分。评委自主评分。 3、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评委自主评分。 4、无服务承诺不得分。 二、人员配备数量(本项满分10分): 根据人员专业素质、岗位配置情况及人员数量评审:优于用户需求的6~10分;满足用户需求的1~5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计分;无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评委自主评分。 三、服务质量标准量化指标(本项满分10分): 服务质量标准化指标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6~10分;基本可行1~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评委自主评分。 四、方案编制质量(本项满分10分):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强,6~10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1~5分;内容不完整,有缺项的不得分。评委自主评分。	40	
4	价格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0	
	合计		100	

评委:

四、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投标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五、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与采购人联合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代理人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海口市救助管理站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文件以及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5、适用法律

采购人、代理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七、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八、质疑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海口市财政局投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应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项目编号: SCTCHN-201906-007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
- 3、成交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或服务合同)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 项目款由 _____。
-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付款, 具体详细付款方式, 双方商定) _____。

五、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 1、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2、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方式: 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具体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委托服务合同签订之前交纳, 服务任务完成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除甲乙双方签章, 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 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海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一份, 代理机构一份。

九、违约条款 (具体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 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时间: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见证): _____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合同磋商为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购买社会机构专业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CTCHN-201906-007

项目编号：SCTCHN-201906-007

项目名称：购买社会机构专业服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
位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
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承诺服务期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		
项目负责人		专业类别(或 级别)及 证书编号	
对磋商文件 的认同程度			
投标人确认：单位盖公章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p>注：</p> <p>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商务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商务文件一起装订密封。</p> <p>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p> <p>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或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职称（如有）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代码					
开办资金					
业务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认为有必要附上的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配套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专利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其他材料

六、工作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拟写工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人员配备及费用测算等)

格式自拟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二、服务地点：海口市（具体以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三、服务内容：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

四、服务机构采购数量：向社会机构打包专业服务 1 个。

五、本项目需要工作人员至少 15 人，其中包括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教师等专业服务人员。承担职责包括：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走访、家庭困境甄别、教育矫治、困境帮扶、学业辅导等专业服务。